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向阳楼街（镇）限拆（2024）035号

杜洪丽：

经查实，你（单位）在天津市河东区泰兴南路天津市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集体土地实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过听证程序的需要增加以下内容：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依法组织了听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5月31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未拆除予以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单位）负担；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